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  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  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146-05R2

修正案号: 39-6456

一. 标题: 时限/维修检查——贯彻适航限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BAe146和AVRO 146-RJ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NO:2009-0215, 2009 年 10 月 07 日颁发;
- 2.BAe146 飞机维修手册 (AMM) R96 版 (2009 年 05 月 15 日颁发) 的 05-10 章、05-15 章和 05-20 章;
- 3.Messier-Dowty 公司服务通告 SB 146-32-171 (2009 年 08 月 11 日); 及以上文件后续经批准的修改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B146-05R1, 39-6243

本适航指令替代CAD2008-B146-05R1, 39-6243

1、原因

为了满足持续适航性, BAe146飞机的飞机维修手册(AMM)05-10章“时限”、05-15章“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——燃油系统描述与操作”和05-20章“定时维护检查”中一些分章节已被确定为强制要求。

CAD2008-B146-05R1要求营运人符合这些要求。

从本指令颁发起, BAE公司修订了AMM手册, 在其中第05-10-15章引入了更多的主起减震器的内外作动筒的寿命限制和螺栓的件号。另外, BAE公司更新并阐明了第05-00-00、 05-10-01、 05-20-00、 05-20-01 和05-20-10章节的内容, 并且已更改了第05-10-05, 05-10-10和05-20-10的分章节的修订有效状态。最后, BAE公司引入了新的分章节05-20-05, 定义了航空器维修中已延长的起落寿命的延寿程序(LEP)。

根据上面描述的原因, 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指令CAD2008-B146-05R1的要求, 另外, 本指令要求贯彻AMM R96版第05章定义的指导方法、限制、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
## 2、强制措施及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事先完成, 否则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

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三个月内, 按照本指令表1的内容修正经批准的飞机的维修计划, 使BAe146飞机AMM R96版05中的指导方法纳入维修计划。

在05-20-00节中, 有关的支持文件如下:

-CPCP文件(编号: CPCP-146-01 R3版), 2008年7月15日颁发, 加临时更改版TR2.1(2008年10月);

-SSID文件(编号: SSID-146-01 R1版), 2009年6月15日颁发。

在05-20-01节中, 有关的支持文件如下:

-MRBR文件(编号: 146-01, 第2次颁发R15版), 2009年5月, 并入临时改版TR6.8(2008年10月27日)。

表1

| 节          | 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5-10-01   | 延寿工作前的机身适航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5-10-05*  | 机身适航限制, 延寿程序-着陆延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5-10-10** | 机身适航限制, 延寿程序-日历延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5-10-15   | 机载设备-适航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5-10-17   | 动力装置-适航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5-15-00   | 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(CDCCL) -燃油系统描述与操作                |
| 05-20-00   | 定期维修, 段落5和6, 腐蚀预防和控制大纲(CPCP)和补充结构检查手册(SSID) |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5-20-01   | 机身定期维修-延寿程序前 (MRBR第6节) |
| 05-20-05*  | 机身定期维修, 延寿程序-延长起落寿命    |
| 05-20-10** | 机身定期维修, 延寿程序-日历延寿      |
| 05-20-15   | 机载设备定期维修               |

\*仅适用于完成改装号HCM20011A、HCM20012A或HCM20013A的飞机。

\*\*仅适用于完成改装号HCM20010A的飞机。

(2) 之后, 在这些文件指示的门限和时间间隔内, 执行以上引用部分的AMM任务, 除此之外:

-首次CPCP TR2. 1任务须在适航指令CAD2008-B146-05R1生效后的2年内完成;

-首次MRBR TR6. 8任务须在适航指令CAD2008-B146-05R1生效后的2年内完成;

注意: 当一个临时版本被适用文件升级所包含的信息替代, 本指令要求始终适用。

(3) 对于已经安装有主起落架装置, 且已按照Messier-Dowty公司服务通告SB 146-32-171进行了改装的飞机, 其寿限可由32000起落延长至50000起落。BAE公司预计将会在BAe 146/AVRO 146-RJ的AMM手册的下个修订版中并入以上提到的修订过的寿限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 年 10 月 2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 年 10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: 侯卓  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 
029-88793025